

抚顺市行政执法轻微不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免罚条件	执法主体
1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欠付时间在 1 个月以下、金额 3 千元以下的，责令期限内支付，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发展和改革部门
2	粮食收购者收 购粮食，未按 照国家有关 规定进行质 量安 全检验，或者 对不 符合食 品安 全标准的 粮 食未 作为非 食 用用 途单 独储 存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 购粮食，未按 照国家有关 规定进行质 量安 全检验，或者 对不 符合食 品安 全标准的 粮 食未 作为非 食 用用 途单 独储 存；</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涉及粮食数量 1 吨以下，责令期限内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发展和改革部门
3	从事粮食收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	发展和改

	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查处工作,粮食经营台账记录不规范,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革部门
4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的,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发展和改革部门
5	对粮食出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数量不超过1吨,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发展和改革部门

		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6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不足3000元的。	发展和改革部门
7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1万元以下罚款： (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不足3000元，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发展和改革部门

8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款）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1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不超过5吨的，或者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涉及粮食数量不超过50吨，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发展和改革部门
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78号主席令公布 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p>	已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整改，违法行为尚未对人防工程的正常使用和维护管理造成影响和妨碍，没有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产生危害和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部门

		<p>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通过 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测量标志或者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10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 :</p> <p>1.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行为</p> <p>2.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六十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当事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占项目投资额3%及以下。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淘汰的电力设备。</p> <p>2.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与销售业务或变更营业区,累计时间不满1个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3.盗窃电能数量能够查</p>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的行为 3. 盗窃电能的 行为		实的,按照查实的数量计 算盗窃数额;盗窃数量无 法查实的,以盗窃前六个 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 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 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盗 窃电能计算金额在人民 币 100 元(不含)以下的, 情节轻微,对违法行为认 错态度良好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 由售电企业依法追缴电 费。	
11	擅自伸入或跨 越供电营业区 供电、向外转 供电的行为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 196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 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 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 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 营业区供电、擅自向外转 供电, 累计时间不满 1 个月。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	工业和信 息化部门
12	民办学校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1. 情节轻微,违反规定招	教育部门

	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	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人数较少尚未收取费用，未造成不良影响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13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1.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影响；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教育部门
14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公安机关

	保护义务	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但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15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因过失原因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公安机关
16	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经营时间不满一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公安机关
17	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因	公安机关

	责任	经营活动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过失原因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并及时改正。	
18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视。《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涉及 3 人及以下；2.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未造成危害后果；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9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 10% 以下；2.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累计 2 个月以下；3.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1 小时，或每月延长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10 小时；4.检查之日起，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5.未造成危害后果；6.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20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使用或介绍童工、未成年人就业，违反童工、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件；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p>	<p>1.违法行为不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且涉及3人及以下；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未造成危害后果；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p>	
--	---	--

		<p>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辽宁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招用人数处以每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21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p>	<p>1.违法行为涉及3人及以下；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未造成危害后果；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第六条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	--	--

22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及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3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件等证件，以及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及以下，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的财务价值人均 300 元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4	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没有违法所得；2. 未造成危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公示。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后果；3.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意愿；4.按要求取得许可。</p> <p>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辅助性岗位的行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涉及 30 人及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p>	
--	---	---	--

		<p>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25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p>	<p>1.违法行为涉及 3 人及以下；2.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未造成危害后果；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介许可证。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件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件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p>	
--	--	--

		<p>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26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p>1.违法行为涉及3人及以下；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未造成危害后果；4.主动</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为		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27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 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没有违法所得；2.未造成危害后果；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8	用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 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 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1.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未造成危害后果；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9	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	1.违法行为涉及3人及以下；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p> <p>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未造成危害后果；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p>	
--	---	--

		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0	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行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	1.没有违法所得；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未造成危害后果；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31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超过法定期限一个月以内；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定的查处记录；3.未造成危害后果；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1.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定的查处记录；2.未造成危害后果；3.主动整改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支出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	<p>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一十七条，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应当依法处理。</p>	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	---------------------	--

		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 [*] 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3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未造成危害后果；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4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未造成危害后果；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		改正限期内改正。	
35	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等行为	《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二)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三)未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支取工资的；(四)未按规定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	1.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未造成危害后果；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6	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行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未造成危害后果；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p>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	--	--

37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动的行为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1.违法行为涉及3人及以下；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3.未造成危害后果；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8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需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且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建设项目； 2.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 	生态环境局部门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4.主动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5.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不存在其它环境违法行为。	
39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需同时满足：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生态环境部门
40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	(一)企业和责任人均不予以处罚需同时满足： 1.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不含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或者属于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	生态环境部门

		<p>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的情形；</p> <p>3.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涉案环境保护设施已处于验收阶段。</p> <p>(二)仅责任人不予处罚 (企业正常处罚)需同时满足：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其他正当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不超过6个月，且正在积极推进整改。</p>	
41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p>	<p>需同时满足：</p> <p>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p>	生态环境部门

	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 为； 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42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烟蒂、瓜果皮核、纸屑、纸钱、包装品、宣传品等废弃物；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违法行为轻微；2. 未造成危害后果；3. 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p>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门
4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违法行为轻微；2. 未造成危害后果；3. 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4. 未因违法行为获</p>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门

	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p>品等的。</p>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九)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及张贴宣传品。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利。	
4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第(三)(四)(五)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三)擅自的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4.未因违法行为获利。</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四)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上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五)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5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二)随意倾倒垃圾或者污水、粪便,将垃圾扫入排水井、下水道;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6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未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部门
47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染，并处每车次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运载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物和液体的机动车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防止沿途洒漏，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的。		
49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5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及阅报栏、招贴栏、指路标示牌、橱窗、画廊、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必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定期维修。对脱落、易倒塌的设施，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拆除。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4.未因违法行为获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超过审批期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或者自行拆除。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51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二）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p> <p>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4.未因违法行为获利。</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53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且逾期未改造或拆除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未因违法行为获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并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其损坏设施造价1倍的罚款，其中，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得超过1000元；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1万元；窃取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主动恢复原状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恢复原状；4.未因违法行为获利。</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究刑事责任。		
55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责任单位未按照责任书的规定，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处罚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八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工负责：（一）城市主次干道、立交桥、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广场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组织负责；（二）小街小巷、住宅区由物业管理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三）水域、河道由管理单位负责；（四）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公共汽车始末站、停车场、影剧院、博物馆、文化体育场（馆）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五）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卫生责任区由其自行负责；（六）营业性门点、摊亭等场所由其经营者负责；（七）铁路、公路及其沿线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p> <p>（八）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九）城市绿地由城市绿化专业组织负责；</p> <p>（十）公共厕所、垃圾收运站点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组织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第九条第二款 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责任书的规定，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000元以下罚款。		
56	对擅自对临街建筑物进行装修、改建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对临街建筑物进行装修、改建；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4.未因违法行为获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57	对擅自在道路上从事维修和清洗车辆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六）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六）擅自在道路上从事维修和清洗车辆等经营活动；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4.未因违法行为获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罚款。		
58	对擅自在人行天桥、立交桥、主要街道两侧、交通路口派发、悬挂经营性宣传物品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七)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七)擅自在人行天桥、立交桥、主要街道两侧、交通路口派发、悬挂经营性宣传物品；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4.未因违法行为获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59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处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八)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堆放物品；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4.未因违法行为获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0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审批手续,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雕塑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雕塑,必须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雕塑品必须内容健康,符合造型艺术要求。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路面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确需在城市道路设置候车亭、岗亭、书报亭、电话亭、停车场等,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4.未因违法行为获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1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在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路面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确需在城市道路设置候车亭、岗亭、书报亭、电话亭、停车场等,必须按照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	住建部门

	城市道路设置候车亭、岗亭、书报亭、电话亭、停车场等的处罚	<p>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的；4.未因违法行为获利。	
62	对擅自在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的处罚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在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4.未因违法行为获利。</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3	对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上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的处罚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四）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上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非经营</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4.未因违法行为获</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性行为的，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利。	
64	对雕塑品破损或者污染，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及时修整，保持其艺术的完美和雕塑品的整洁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雕塑品破损或者污染，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修整，保持其艺术的完美和雕塑品的整洁。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5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运行的机动车，未保持车体整洁，车体缺损、污秽不洁、标志残缺不全及货车无后挡板、罐装车无接漏器的，或者在城市建成区内行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运行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体整洁。车体缺损、污秽不洁、标志残缺不全及货车无后挡板、罐装车无接漏器的，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行驶。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驶的处罚			
66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标志；材料、机具未堆放整齐；渣土未及时清运；停工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围挡、标志；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停工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理对挖掘城市道路、维修管道及清疏管道、沟渠产生的淤泥、污物，保持路面整洁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对挖掘城市道路、维修管道及清疏管道、沟渠产生的淤泥、污物，必须及时清理，保持路面整洁。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8	<p>对未办理审批手续在公共场所悬挂广告、标语等宣传物品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宣传物品遮盖路标、妨碍交通的处罚</p>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在公共场所悬挂广告、标语等宣传物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宣传物品不得遮盖路标、妨碍交通。</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9	<p>对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未维护对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及广场绿地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处的装饰性灯光设施未设置或维护，灯光设施残缺或者损坏时，未及时修复的处罚</p>	<p>《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及广场绿地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处的装饰性灯光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设置和维护。灯光设施残缺或者损坏时，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及时修复。</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罚			
70	对管理单位未维护环境卫生设施，对陈旧、破损的环境卫生设施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保持完好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维护环境卫生设施，对陈旧、破损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保持完好。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71	对关闭、闲置、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关闭、闲置、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确需拆除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先建后拆或者价值补偿的原则，由拆迁单位或者环境卫生专业组织负责建设。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72	对城市旱厕、化粪池未及时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城市旱厕、化粪池应当及时掏运。 第三十二条 违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掏运的处罚	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 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 补救措施，处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 的。	门
73	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绿地等露天场所焚烧垃圾等物品，屠宰家禽、家畜等动物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 (三)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三)在城 市道路、公园、广场绿地等露天场所焚烧垃圾等物品，屠 宰家禽、家畜等动物；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 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 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 的。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门
74	对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和在污水井内打捞 污水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 (四)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四)在垃 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和在污水井内打捞污水；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 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 二十四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 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 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 的。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门
75	对其他有碍城 市环境卫生的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 (五)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有下列行为：(五)其他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门

	行为的处罚	有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部门
76	对未办理垃圾排放许可证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或未在指定地点排放，或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单位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必须办理垃圾排放许可证，在指定地点排放，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并处每车次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77	对经批准进入城市的畜力车未保持车容整洁，使畜粪不得落地，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停放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运载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物和液体的机动车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防止沿途洒漏，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经批准进入城市的畜力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畜粪不得落地，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停放。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染，并处每车次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罚			
78	对未完成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划定的责任区的清除冰雪的任务，或者未承担清除费用的处罚	《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完成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划定的责任区的清除冰雪的任务，或者承担清除费用。第三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清除分担的冰雪费用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及时整改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7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但因交通事故，紧急避险，突遇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意外事件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脱落、扬撒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0	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车内装饰、空调等部件不影响安全和识别号牌，且加装的部件不超出车辆宽度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1	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的线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运班车因交通事故，紧急避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驶的	<p>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险，突遇道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意外事件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短暂偏离规定线路行驶，但很快恢复正常，且未对乘客、其他交通参与者或公共安全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客运经营者能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并说明情况的；客运经营者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不按照规定线路行驶并非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是由于导航系统故障、交通指示标识错误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错误行驶，且经营者在发现后立即采取措施纠正的；客运经营者为了执行紧急救援任务、运送突发疾病的乘客等，不得已偏离规定线路</p>	
-----	---	--	--

			行驶,但事后能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说明情况的。	
82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3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4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5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交虚假备案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材料的。		
86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7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8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9	使用不具备《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90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9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92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的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93	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94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95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90%的			
96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97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第（一）项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挖掘占用公路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98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对公路通行影响较小，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下列规定予以罚款：第（二）项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9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第（二）项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下，对公路通行影响较小，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00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01	在公路上及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	占道摆摊设点没有影响	交通运输

	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	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辽宁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公路通行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主管部门
102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辽宁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临时性堆放物品且占道堆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03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辽宁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倾倒垃圾在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清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4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辽宁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05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辽宁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公路用地挖沟引水,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06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排放污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排放污水流经边沟或路面长度在10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辽宁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7	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辽宁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污染公路路面1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08	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辽宁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公路路肩、路面上打场晒粮10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09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10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造成路面损害 10 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11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12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 2000 元以下，履行赔偿义务的；2、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的。	
11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辽宁省公路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第（一）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小于10平方米，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1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辽宁省公路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第（二）项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埋设长度在5米以内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15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损坏、移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2根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1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一）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非法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增加面积小于10平方米，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17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项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2000元以下，履行赔偿义务的；2、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18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项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长度在5米以下、悬挂物品长度（或面积）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5米(或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19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5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0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5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程度较轻，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2	建设单位强行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	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	交通运输

	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	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2万元至5万元罚款。	及设备尚未使用的。	主管部门
123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能够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4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125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6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7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监理的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28	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29	施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30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31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32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集体宿舍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133	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34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35	施工单位安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	交通运输

	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内改正的。	主管部门
136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37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38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期限内改正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39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为的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农业农村部门
140	未按统一的教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	农业农村

	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p>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二)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部门
14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p>《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1. 取地表水30立方米以下每小时或者取地下水5立方米以下每小时；</p> <p>2. 当事人无主观故意，没有造成明显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p>	水务部门
142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p>《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水务部门

143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2.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排除阻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部门
14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违法情节轻微；2.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排除阻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部门
145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种植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2.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排除阻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部门
146	擅自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	《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	1.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负面影响未	水务部门

	经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147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防洪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防洪工程设施的。	水务部门
148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逾期一个月以内；2.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水务部门
149	在崩塌、滑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	1.取土、挖砂、采石等活	水务部门

	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	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动在 200 立方米以下；2. 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50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規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2. 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水务部门
151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規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采挖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2. 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水务部门
152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1.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2. 停止	水务部门

	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153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停止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水务部门
154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停止违法行为；2.及时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水务部门
155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156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57	印刷企业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未留存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158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 自 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59	音像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60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61	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在印刷完成后 10 日内 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62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 2 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63	转让、出租、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	文化旅游

	出借、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和广播电视
164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p>《旅行社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65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p>《旅行社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p>(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166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67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p>《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台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68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p>《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频目的；</p>		
169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p>《广播电视频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70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	<p>《广播电视频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71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	<p>《广播电视频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172	未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p>《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向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73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台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p>《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台节目信</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174	个人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p>《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175	单位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p>《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176	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	<p>《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177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	<p>《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178	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p>《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p>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179	在广播电视台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p>《广播电视台施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180	在广播电视台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p>《广播电视台施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181	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p>《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台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182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经营非网络游戏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p> <p>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p> <p>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84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p> <p>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p> <p>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入 互联网的；		
18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86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8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18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8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案的			
19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9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92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93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的；		
194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95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96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97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98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199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200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

	的其他经营行为。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的。	视
201	未标明所经营艺术品的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202	未按规定保留与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203	未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204	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205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206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207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208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209	演出场所经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	文化旅游

	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和广播电视
210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事后主动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为查处案件提供有效线索，未造成危害后果。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211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p>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2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p>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观众的	<p>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3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14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行为轻微，能够主动将非法获取的经济利益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未造成危害后果。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215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变更其中一项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纠正。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变更其中一项未向原备案机关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21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218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内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化主管部门备案。			
219	对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记的行为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84 号 2012 年 8 月 1 日颁布）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违法行为轻微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3.无危害后果。	卫生健康部门
220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 2000 年第 12 号，自 200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1.违法行为轻微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3.无危害后果。	卫生健康部门
221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	1.违法行为轻微 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3.无危害后果。	卫生健康部门

	和操作规程	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果。	
222	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无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卫生健康部门
223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在要求改正期限内提供统计资料；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统计部门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4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统计违法数额较小；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统计部门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5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在要求改正期限内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统计部门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6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在要求改正期限内报送统计资料；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统计部门
227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在要求改正期限内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且没有造成危害后	统计部门

	始记录、统计台账。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果。	
228	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1.医保经办机构日常审核、智能监控等发现以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自查自纠发现违法行为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立案前，定点医药机构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主动退回全部基金损失的，不处罚。 2.立案后，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询核实，两年内当事人无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及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应予处罚的。定点医药	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做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等处理记录，基金损失金额不超过1万元，定点医药机构按要求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退回全部基金损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	
--	--	--	--	--

	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上述行为的除外。			
229	不依法履行接收安置退役军人工作职责的行为	<p>《退役军人安置条例》</p> <p>第七条：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安置工作。</p> <p>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p>	<p>1.违法行为轻微（①自行发现问题并改正或纠正的②未发生影响的舆情和事故）</p> <p>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p>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30	在英雄烈士纪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1.违法行为轻微（①自行	退役军人

	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恶意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p>第二十七条: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二十八条: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发现问题并改正或纠正的②未发生影响的舆情和事故)</p> <p>2.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并及时改正的</p>	事务部门
23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p>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2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33	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p>	1.主动停止使用、营业。 2.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消防救援机构
234	消防设施、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	消防救援

	材或者消防安 全标志的配 置、设置不符 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	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1类，或者其他情形。 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机构
235	消防设施、器 材或者消防安 全标志未保持 完好有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1.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1类，或者其他情形。 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消防救援 机构
236	损坏、挪用消 防设施、器材 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1.损坏消防器材，1处的； 或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1处以上3处以下的。 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消防救援 机构
237	擅自拆除、停 用消防设施、 器材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1.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1处；或擅自停用消防设施1类。 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消防救援 机构

238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p> <p>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1处；或者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20%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p> <p>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p>	消防救援机构
239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p> <p>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1处，可以当场改正。</p> <p>2、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p>	消防救援机构
240	占用防火间距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p> <p>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90%以上，可以当场改正；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可以当场改正。</p> <p>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p>	消防救援机构

			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241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1.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1处，妨碍消防车通行。 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消防救援机构
242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1.在1个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 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消防救援机构
243	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1.仍有1处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消防救援机构
24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居住场所的人数1人的。 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消防救援机构

	物内的			
245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1人以上3人以下的。 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	消防救援机构
246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2.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且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中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消防救援机构

			<p>情形的。</p> <p>3.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p>	
247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1类的；或者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件以上10件以下。</p> <p>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p>	消防救援机构
248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1处。</p> <p>2.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p>	消防救援机构

	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49	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p>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气象部门
250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备案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p>	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尚未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气象部门